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欣銓科技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欣銓科技捐贈，提供參加欣銓科技「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之東海大學在校學生申請，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依申請資格區分為「研究生獎學金」與「預研究生獎學金」二部分。

第三條 適用系所：電機工程學系。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獎學金：大學期間曾於欣銓科技實習並直升東海研究所，經申請且審核通過者。
- 二、預研究生獎學金：推甄錄取東海研究所之學士班學生，經申請且審核通過者。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研究生獎學金：具備研究生身分者，於碩一上學期 9/30 前提出申請，10/31 前公布審核通過名單，經公告獲獎之學生，需於公告後次月底(11/30)完成簽約手續。
- 二、預研究生獎學金：於大四下學期 3/31 前提出申請，4/30 前公布審核通過名單，經公告獲獎之學生，需於公告後次月底(5/31)完成簽約手續。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金額說明如下：

- 一、研究生獎學金：於碩一及碩二上、下學期期末(1/31、6/30)，各發放獎學金 5 萬元，共新台幣 20 萬元。
- 二、預研究生獎學金：大四下學期期末(6/30)發放獎學金 12 萬元；碩一上學期期末(1/31)再發放獎學金 12 萬元，共新台幣 24 萬元；獲獎同學於撰寫論文期間另發給論文指導教授每月 5 千元論文指導費，為期一年。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送：

- 一、個人履歷
-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申請「研究生獎學金」者提供研究所註冊證明；申請「預研究生獎學金」者提供研究所錄取證明。
- 五、銀行帳戶影本(審核通過後，獎學金入帳使用)
- 六、申請書一份

第八條 申請人提交資料後由欣銓科技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公布獲獎者。

第九條 權利及義務：

以下條款第一項適用於「預研究生獎學金」；第二至八項適用於「研究生獎學金」與「預研究生獎學金」。

- 一、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即獲獎人)，碩士下學期期間以契約人員身分於欣銓科技服務。
- 二、獎學金發放當下，獲獎人身分需仍符合申請資格與適用系所相關規範，若不符合即失去領取資格且必須全額退還獎學金。
- 三、獲獎人需於碩士畢業後三十日內主動通知欣銓科技，告知畢業事實與提供個人履歷，以便欣銓科技安排錄用事宜。
- 四、獲獎人碩士畢業後需至欣銓科技服務兩年，並於指定時間至本公司到職，其薪資依欣銓科技規定核定。
- 五、欣銓科技將參酌獲獎人之專長、人力狀況、公司發展進行工作部門分發，獲獎人同意接受分發之結果。
- 六、「預研究生獎學金」獲獎人碩士修業期間以兩年為限，自碩士入學年 9/1 起計算，如無法在兩年內取得碩士學位者，獲獎人必須全額退還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獲獎人碩士修業期間以三年為限，自碩士入學年 9/1 起計算，如無法在三年內取得碩士學位者，獲獎人必須全額退還獎學金。
- 七、獲獎人碩士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其他原因，未依規定至公司報到服務者，必須於一個月內全額退還獎學金。
- 八、獲獎人碩士畢業後完成報到，若服務期間未滿兩年即離職，獲獎人須於一個月內依服務年資比例退還獎學金。
- 九、獲獎人於欣銓科技任職後，若需完成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間可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不納入服務年資計算。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欣銓科技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由請人填寫)

申請項目	☐ 1. 研究生獎學金 ☐ 2. 預研究生獎學金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大學-系所	
研究所-系所		研究所指導教授	
論文主題/方向			
附件資料 (繳交請勾選)	☐ 1. 個人履歷 ☐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4. 研究所註冊證明/研究所錄取證明 ☐ 5. 銀行帳戶影本(審核通過後，獎學金入帳使用)		

二、切結書

- ☐1. 以上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虛報情事，即喪失領取獎學金權利，如已發放需全數退還。
- ☐2. 研究生獎學金：於碩一及碩二上、下學期期末(2/28、6/30)，各發放獎學金 5 萬元，共新台幣 20 萬元。
預研究生獎學金：大四下學期期末(6/30)發放獎學金 12 萬元；碩一上學期期末 (1/31)再發放獎學金 12 萬元，共新台幣 24 萬元。
- ☐3. 「預研究生獎學金」獲獎人碩士修業期間以兩年為限，自碩士入學年 9/1 起計算，如無法在兩年內取得碩士學位者，獲獎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全額退還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獲獎人碩士修業期間以三年為限，自碩士入學年 9/1 起計算，如無法在三年內取得碩士學位者，獲獎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全額退還獎學金。
- ☐4. 碩士畢業後需至欣銓科技服務兩年；另行就業、進修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必須於一個月內全額退還獎學金。
- ☐5. 碩士畢業後完成報到者，若服務期間未滿兩年即離職，獎學金須於一個月內依服務年資比例退還。
- ☐6.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並同意提供獎學金申請相關所需資訊。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三、欣銓科技-審核

人資服務處	招募暨訓練發展部	實習/實作單位廠/處長	實習/實作部門

四、東海大學電機系-審核

電機系主任		指導教授		承辦人員	
-------	--	------	--	------	--